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设计 E3200000001000268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7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70%和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海安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浅圆仓16座，配套建设工作塔、卸粮棚、栈桥、辅助生产用房及道路、地坪、土方、围墙、绿化及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

2.3 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30139万元。本次建仓招标范围的总投资25169万元。

2.4 设计服务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至顺利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止。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方案批复后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含初设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2.5 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

2.6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含总图绿化工程设计、高压线设计、综合用房装修设计等），且通过审查合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招标人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2.7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项目总仓容量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在项目土建及安装具体实施过程中，需全过程或按关键节点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至现场配合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和各节点验收等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需以正式承诺形式对拟派驻人员及参与时间节点进行承诺，并提供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8.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8.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8.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

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8.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业绩（15分）	<p>1、投标人业绩（9分）</p> <p>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 9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p> <p>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 9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项目总仓容量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p>

		<p>件。</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p> <p>3、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投标人得分业绩均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p>
3	<p>项目组人员 (2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具有粮食工程专业的加1分。满分4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7、粮食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粮食工程或粮食加工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8、拟派驻现场人员：(1)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以人数累计得分。满分2分。</p>

		<p>(2) 全施工周期参与项目建设的得2分, 只在关键节点派驻人员参与验收等技术支持的得1分。不派驻人员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但粮食工程专业、粮食加工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 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 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否则不予计分。</p>
4	设计方案(55分)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8分)
		总平面布置(10分)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1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10分)
		自动控制及智能化(5分)
		单体设计、对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8分)
		消防、环保、节能、防爆(4分)

	<p>注：1、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p> <p>2、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3、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

联 系 人：朱主任

电 话：0513-81069052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D座

联 系 人：叶工、施工

电 话：025-83328406、025-86636859

电子邮箱：yeq@jcec.cn

招标文件正文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7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70%和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海安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浅圆仓16座，配套建设工作塔、卸粮棚、栈桥、辅助生产用房及道路、地坪、土方、围墙、绿化及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

2.3 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30139万元。本次建仓招标范围的总投资25169万元。

2.4 设计服务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至顺利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止。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方案批复后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含初设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2.5 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

2.6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含总图绿化工程设计、高压线设计、综合用房装修设计等），且通过审查合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招标人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2.7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项目总仓容量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

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在项目土建及安装具体实施过程中，需全过程或按关键节点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至现场配合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和各节点验收等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需以正式承诺形式对拟派驻人员及参与时间节点进行承诺，并提供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8.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8.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投标人资格要求”。

8.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

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8.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业绩 (15分)	<p>1、投标人业绩 (9分)</p> <p>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注:1、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项目总仓容量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p> <p>3、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投标人得分业绩均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p>
3	项目组人员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粮食工程专业的加 1 分。满分 4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7、粮食工程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粮食工程或粮食加工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8、拟派驻现场人员：(1)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以人数累计得分。满分 2 分。</p>

		<p>(2) 全施工周期参与项目建设的得 2 分, 只在关键节点派驻人员参与验收等技术支持的得 1 分。不派驻人员不得分。满分 2 分。(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但粮食工程专业、粮食加工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 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 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否则不予计分。</p>
4	设计方案 (55分)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8分)
		总平面布置 (10分)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1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10分)
		自动控制及智能化 (5分)
		单体设计、对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 (8分)
		消防、环保、节能、防爆 (4分)

	<p>注：1、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p> <p>2、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3、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

联 系 人：朱主任

电 话：0513-81069052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D座

联 系 人：叶工、施工

电 话：025-83328406、025-86636859

电子邮箱：yeq@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 联系人：朱主任 电 话：0513-810690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D座 联系人：叶工、施工 电 话：025-83328406、025-86636859 电子邮箱：yeq@jcec.cn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标段名称：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1.2.1	出资比例	中央补贴 70%和企业自筹 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深基坑支护设计、高压外线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附件资料（附件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6年1月9日17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设计费用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设计方案;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5) 其他材料。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

		(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 专业设计负责人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书(如有)； (4) 财务报告 (5) 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93060154740006335</p> <p>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用作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缴纳对象(受益方)统一为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采用无条件保函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将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1楼)B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p>

		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2、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设计方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 在线参与开标。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当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设计深度要求:</p> <p>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p> <p>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招标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加盖公章。</p> <p>二、公证费</p> <p>1、公证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p> <p>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1/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1/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p>
----	-----------	--

	<p>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p>
--	---

	<p>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p> <p>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

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面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 9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在项目土建及安装具体实施过程中，需全过程或按关键节点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至现场配合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和各节点验收等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需以正式承诺形式对拟派驻人员及参与时间节点进行承诺，并提供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业绩 (15分)	<p>1、投标人业绩（9分）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 9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 9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项目总仓容量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p> <p>3、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投标人得分业绩均与资格条件中业绩不可重复。</p>
2.2.4 (1)	项目组人员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粮食工程专业的加 1 分。满分 4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p>

	<p>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7、粮食工程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粮食工程或粮食加工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p>8、拟派驻现场人员：(1)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以人数累计得分。满分 2 分。 (2) 全施工周期参与项目建设的得 2 分，只在关键节点派驻人员参与验收等技术支持的得 1 分。不派驻人员不得分。满分 2 分。(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为准，但粮食工程专业、粮食加工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人员不重复计分。 3、项目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予计分。</p>										
2.2.4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8分)</td><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熟悉，能够准确对项目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分析。优：8分；良：5分；中：3分；差：0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总平面布置 (10分)</td><td style="padding: 5px;">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10分)</td><td style="padding: 5px;">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储粮安全、合理、经济。 对本项目的特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10分)</td><td style="padding: 5px;">进出粮工艺流程合理、实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MEC 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等）配置合理、先进、具有前瞻性。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自动控制及</td><td style="padding: 5px;">电气、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智能化的</td></tr> </table>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8分)	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熟悉，能够准确对项目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分析。优：8分；良：5分；中：3分；差：0分。	总平面布置 (10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10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储粮安全、合理、经济。 对本项目的特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1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合理、实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MEC 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等）配置合理、先进、具有前瞻性。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自动控制及	电气、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智能化的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8分)	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熟悉，能够准确对项目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分析。优：8分；良：5分；中：3分；差：0分。										
总平面布置 (10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10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储粮安全、合理、经济。 对本项目的特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10分)	进出粮工艺流程合理、实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MEC 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等）配置合理、先进、具有前瞻性。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自动控制及	电气、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智能化的										

		<p>智能化 (5分) 粮库智能业务、智能仓储、智能安防、智能出入库管理设计思路符合项目需求。 优: 5分; 良: 3分; 中: 1分; 差: 0分。</p> <p>单体设计、对仓型选择合理, 利于储粮, 方便工艺作业, 结构安全, 施工简便, 先进实用。建筑单体的先进性考虑, 设计方案的结构的安全性, 电气、给排水的合理性。所推荐设计造价控制 (8分) 方案的造价控制措施可行, 估算资料齐全, 总造价满足项目需求。 优: 8分; 良: 5分; 中: 3分; 差: 0分。</p> <p>消防、环保、节能、防爆 (4分) 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设计考虑合理性。 优: 4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分。</p> <p>注: 1、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 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 2、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3、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各项分值总和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

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

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
5.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至顺利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止。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方案批复后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含初设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6) 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

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设计任务书；

- (7) 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

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

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

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

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

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

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

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

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₂₎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及相应的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合同段，设计范围包括：_____

第三条工作内容与要求

- 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_____设计工作。
- 2、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发包人投资决策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各阶段工作均应分别达到相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4、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设计任务书。

5、设计依据与标准

- (1)本工程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有关批复文件。
- (2)现行的有关专业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 (3)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与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工可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而并非限制，设计人需进一步论证、深化、优化，或提出更为合理的设计方案，但最终批复的强制性意见必须执行，概算超出工可投资估算10%时应有明确的原因分析和理由。

8、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至顺利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止。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方案批复后7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含初设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2、测量与勘察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9、提交的资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项目审批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研究报告、图纸、附件三部分。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件及图表等。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技术基础、建设方案、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附件等。

（二）方案设计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工艺路线、自动化控制、高程控制、建筑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发包人、规建部门及专家审查。

方案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各 6 套。

（三）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设备材料表等，需通过技术审查。

初步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各 12 套。

（四）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工艺、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暖通、自控仪表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审图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设备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预算。

设备技术规格书应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电信系统、分析化验仪器及化验室器材等在内的所有设备技术规格书与采购数据表等文件，以满足后期工程招标需求。

施工图预算是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重要编制依据，应满足工程招标的相关需求。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报告各 6 套及相应电子文件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各 8 套。

（五）规建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需报建施工图 6 套（装订成册），内容包括设计说明、总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A3 格式文本及标注材质的主立面彩图。

（六）各设计阶段成果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文本（必要的效果图）及相应的电子版。电子文件的格式满足以下要求：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效果图等彩图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纸部分为 AutoCAD 格式。

（七）提供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文件、联系单。

（八）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第四条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应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2、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

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调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铁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建筑设施的关系，重大问题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认可证明材料，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沿岸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

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6、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设计人必须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8、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起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所延误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设计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驻场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要，现场设计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1、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0.5万元/人次。

(2)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设计人除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的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对于不是他设计的或不在他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若设计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设计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部分工作应为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6、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设计人应负责进行补充工作，并根据新的资料，进行修改或变更设计。

17、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8、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工程说明、图纸、技术规范及初步设计概算，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设计概算。

19、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20、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第六条违约与赔偿：

1、发包人的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范围，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负责；在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设计人的违约

(1)如果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设计费，并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或未根据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设计人未按照国内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发包人将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设计费，并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拖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4)因设计方案不足、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设计文件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发包人并可无条件取消设计人进一步开展本标段下阶段的设计工作。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承担其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2 倍以内的赔偿金之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7)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赔偿发包人双倍预付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批复的方案设计估算超过投标方案设计估算 5%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设计内容调整除外）。

3、如果发生了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第七条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第八条设计费支付

1、设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全部基础资料电子光盘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会务及专家费、出版费用，参与、协助招标人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等费用，设计过程中有关调研、驻场费、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现场服务等费用，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a. 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b.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规范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以及配合施工、监理招标的服务费用；

c.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d.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它费用；

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各项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为无。

3、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结清设计费。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的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款。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4、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质量保证金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变更金额超过原施工合同金额的 5%以上的，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变更金额超过原施工合同金额的比例扣除同比例的设计费。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转让和分包

1、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设计人资质范围不具备本合同项目中内容的，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柒份，设计人伍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4：廉洁从业合同
- 附件 5：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2	地勘报告	1		
3	设计要求	1		
4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5				
6				
7				
8				

(设计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设计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2	可研批复后7日历天提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初设批复后7日历天提供全套施工图	
4	以上全套电子文件	1	同上	
5	其他文件	1		
6				
7				
8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				
.....				
.....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廉洁从业合同（参考格式）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设计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 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设计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6、设计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7、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 8、设计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9、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 10、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 2.1 发现设计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 500 元/人的经济处罚，设计项目负

责人接受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现 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清退出场，设计人接受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设计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 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 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3 设计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设计人除了退还所 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 对设计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4 设计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 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 一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设计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	备注
设计质量 (2)	1、设计深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有	各条扣分累计

0 分)	漏项、错项目对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产生影响的扣 0.2 分。	计算, 扣满 20 分为止
	2、各专业图纸有矛盾且对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产生影响的, 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3、设计保守造成投资浪费, 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4、设计有违反强制性条款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5、设计不方便于实施、工艺操作及维护, 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设计进度 (30 分)	1、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图纸, 每延期一天扣 0.1 分。	时间约定: 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回复, 难度较大的问题 5 个工作日回复。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30 分为止
	2、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计算书、图纸电子版、消防专篇等手续报批资料, 每延期一天扣 0.1 分。	
	3、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设计问题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解决、回复, 每次延期一天扣 0.1 分。	
	4、建设单位提出的洽商变更审签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 每次延期一天扣 0.1 分。	
投资控制 (15 分)	1、因设计原因,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每超概算 1%扣 2 分。	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15 分为止
	2、因设计原因, 子项工程竣工结算每超概算 1%扣 1 分。	
	3、因设计原因, 每漏 1 个子项工程概算扣 2 分。	
设计服务 (35 分)	1、不提供应当提供的资料 (含纸质和电子版, 其中施工图的电子版为 CAD 版本) 扣 10 分。	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35 分为止
	2、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未及时到现场提供服务。	
	3、设计变更文件 (含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变更通知、变更图、变更说明、变更预算等文件) 上述要求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4、建设单位提出的洽商变更审签, 设计单位不按规定且	

	无正当理由不出具变更图、工程变更单，或出具不及时，每次扣 1 分。(经建设单位同意，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答复后补办正式手续)	
	5、未按要求提交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每次每项扣 1 分。	
	6、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参考资料未及时返还扣 5 分。	
	7、施工图未及时交底扣 10 分 (施工图交底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单位)；交底中提出的文件未及时解决、回复、施工单位施工图细化未及时审签、回复，以上各项每 出现一项扣 2 分。	
	8、设计院应配合施工单位出竣工图，否则扣 5 分。	
满分 (100 分)		100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依据

1. 相关国家与地方设计法规, 规范, 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2. 用地红线图;
3. 设计任务书 (本书)。

二、设计内容及涉及范围

1、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

建设规模: 库区总用地面积为 119059.3m² (约合 178.59 亩), 建设 16 万吨仓容浅圆仓及配套设施。浅圆仓仓容 16 万吨, 配套建设工作塔、卸粮棚、栈桥等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辅助用房、消防水箱等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约 730 平方米; 建设 2 号门卫等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 以及建设范围内的围墙、道路、室外管网等总图工程。

2、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 且通过审查合格;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 并协助招标人及

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招标人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三、设计进度和图纸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环保审核等。

2. 设计单位应反复进行结构、设备选型和设备系统优化设计，以降低工程成本，设计后招标人请专家评审。

3. 关于设计变更和修改，对政府审查部门的意见，施工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需要现场调整的意见，经双方确认后均视为设计单位正常的工作范围，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变更，不发生设计修改费用；如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方案变动或政府行为而导致重大变动重出施工图，可经双方协商修改合同调整设计费用。

四、设计要求

1. 工艺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粮食收储工艺设计、输送工艺设计、通风设计、控温设计等。

2. 建筑专业

2.1 总平面图：图中尺寸应准确详实，各种尺寸必须认真校对闭合以便于准确放线定位，确定高程。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组织排水设计，尽量不出现挡墙，避免出现急陡坡高差集中情况。

总图设计符合详规批复。由于图纸与现场放线会产生误差，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进行合理调整。

2.2 平面图设计：

2.2.1 平面图中的标注尺寸必须相符。包括轴线尺寸、墙体厚度、细部尺寸尤其是构造尺寸，严格按比例制图。

2.2.2 屋面：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保温、防水。屋面有组织内排水应简化快捷。雨水管设于管井内，雨水管考虑材质韧性、强度及消音措施。

2.3 立面设计：整体为现代风格，外墙构件在立面的相互关系表现清晰，外墙材料材质表达准确。

2.4 剖面设计：剖面的位置、数量应详尽、充分反映设计细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剖面位置和详图要一一对应。

3. 结构专业

3.1 结构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结构设计并对成果负责。

3.2 结构设计应采用国家推行的新技术，新产品。

3.3 建筑方案确定后，结构设计应按招标人同意的建筑方案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优化的结构方案应在使用舒适，结构安全，截面适度、施工方便，造价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

3.5 基础设计：应根据上部结构形式结合地下结构的使用要求并依据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优化，基础设计形式应安全可靠、传力明确、便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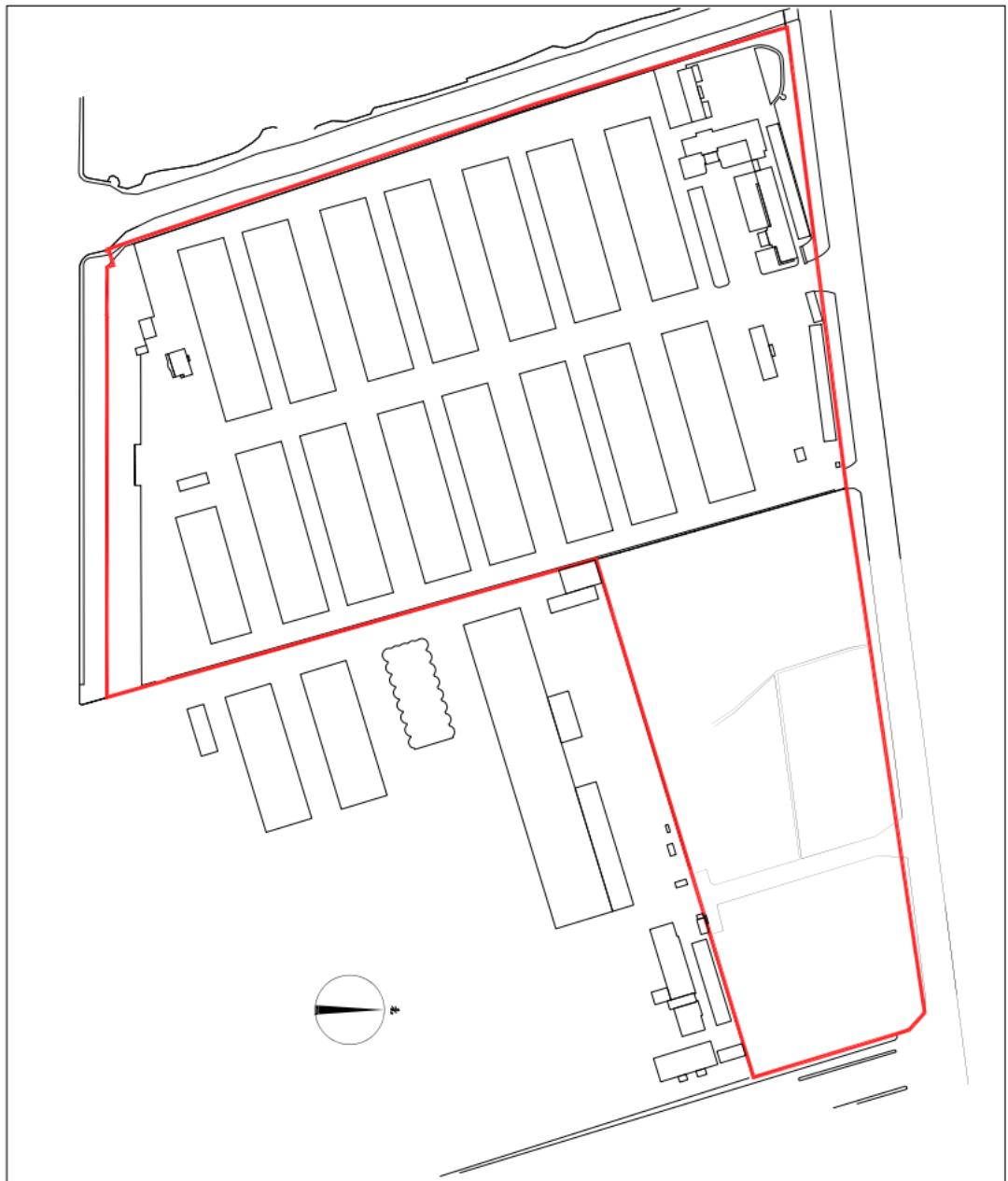
4. 给、排水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外给排水、消防。

5. 电气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粮情检测、信息化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

五、项目红线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
- 、设
计
方
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
-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 第5项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专用合同条 款第三条第 8项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专用合同条 款第八条		
.....	
.....	

投 标 人: _____ (盖 章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章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后续服务等其他费用			
5				
.....			
合计报价				

注: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中标后深化设计和以及设计变更、设计技术指导(包括现场服务)以及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应提供的图纸、文本、电子资料及税金等),之后不再发生其他任何费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呴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 拟派驻人员承诺书

在项目土建及安装具体实施过程中，需全过程或按关键节点（施工图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地基处理验收；基础工程验收；滑模施工阶段全过程，MEC 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阶段，主体结构验收；节能竣工专项验收等）、竣工验收等）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至现场配合进行相关验收等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需以正式承诺形式对拟派驻人员及参与时间节点进行承诺。相关承诺条件及评分规则已在评分条件中予以表述，格式如下：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设计的投标工作，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在项目土建及安装具体实施过程中，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至现场配合进行相关验收等技术支持，时间节点为（承诺的节点在对应□中打√）：

全过程；

关键节点：施工图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地基处理验收；基础工程验收；滑模施工阶段全过程，MEC 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阶段，主体结构验收；节能竣工专项验收等）；

2. 拟派驻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 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在成功中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后, 为规范合同履行行为, 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履约承诺

1. 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质量、服务等要求执行,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开展设计工作。
2. 不转让设计业务, 确保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资格, 符合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派驻人员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且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员工, 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单位批准。
3. 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设计成果真实、准确,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 并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参与工程验收, 对设计问题提出明确结论, 并配合后期服务。
4.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廉洁问题, 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 并接受招标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二、廉洁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准则, 不参与违法违规竞争, 维护行业形象。严格保密客户信息, 禁止泄露机密或用于个人利益。
2. 拒绝接受客户或合作方的不正当礼品、宴请、旅游等, 确保业务往来公正透明。
3. 不向相关单位人员或其关联方私下接触、串通, 以不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 主动接受内部审计及外部监察, 配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 若违反廉洁规定, 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责任。

三、监督与责任

1. 我方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 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 及时整改问题。
2. 若违反本承诺书内容, 除承担合同责任外, 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社会公开通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的内容逐一编辑设计方案，下列清单仅供参考）：

- 一、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 二、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 三、设计特色及创新
- 四、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各专业设计理解
- 六、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
-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人员配备方案

八、其他资料

